

振兴财政必须坚持财政收支并重 预算内外统管

○山西省财政厅厅长 原崇信



“振兴国家财政”是党的十四届五中全会提出的今后一段时期我国财政工作的总目标、总要求,也是摆在各级财政部门面前的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振兴财政,一是要使之具备健全的财政职能和有效的运行机制,二是具有平衡的中央和地方预算。从当前来看,实现上述目标,最主要的就是要坚持财政收支并重,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管,从多方面入手,对财政进行综合治理。

首先,各级财政部门要牢固树立,“围绕财源抓经济,围绕效益抓财源”的观念,充分利用财政分配手段,加大财源建设力度,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地发展,把财政收入的增长建立在经济有效增长的基础上,实现财政与经济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良性循环。在此基础上,要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把税源与税收紧密联系起来,坚持依法治税,堵漏挖潜,实现应收尽收。

其次,在继续增加财政总量的同时,要切实把加强支出管理作为今后一个时期财政工作的重点和突破口抓紧抓好,逐步形成合理的支出结构,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从山西的实际情况来看,当前财政支出工作的重点就是保工资、保重点、保平衡,即在确保财政收支平衡的前提下,首先保证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的发放,同时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农业、教育、科技等重点支出的需要和必要的增长,其他支出则要本着“一要吃饭,二要建设”和“量力而行”的原则统筹安排。要继续改革和完善预算管理

制度,重点是加强支出管理制度和政府间转移支付制度的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与部门、上级与下级之间的财政分配关系,硬化预算约束,逐步形成与政府职能相一致的、能够有效调节预算平衡的支出管理体系。

第三,要切实转变理财思想,树立大财政观念,在继续管好预算内资金的同时,重视和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实行预算内外资金统一管理,综合平衡。这是强化政府调控手段、缓解当前财政困难、实现财政平衡最现实、最有效的途径。事实已经证明,大量的预算外资金游离于财政管理和监督之外,不仅破坏了预算的统一和完整,削弱了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而且造成政府财力与政府职能相脱节,直接影响了财政职能的正常发挥,降低了各级财政的平衡能力。因此,解决财政困难,必须在预算外资金管理上进行重大改革,明确预算外资金的财政性质,还权于政府,还钱于财政。从明年起,山西省将强化对预算外资金实行“统一财政专户、分级分类管理”的管理方式。“统一财政专户”就是将体现政府行政职责、社会管理职能的各种基金、专项资金、社会公积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预算外资金,该纳入财政预算内管理的全额上交国库,除此之外的资金必须按规定全额上交财政专户,从严管理。通过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逐步探索出一条综合运用预算内外资金的新路子,不断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减轻预算内支出压力,努力实现财政预算内外资金的综合平衡。